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紘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紘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謝紘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期間內，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主觀上單一賭博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數次賭博行為，客觀上具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且侵害同一法益，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方式賺取所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欲從中謀求不法利益，助長投機僥倖風氣，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 被告所持以連接至賭博網站之手機，雖為其所有且係供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
04 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
05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賭博犯罪行為，
10 上開賭博網站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3
11 00元，為被告申請出金之賭資，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
12 第14頁），並有賭博網站出金紀錄可證（偵卷第19頁），
13 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15 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供稱輸錢百萬
16 元部分（偵卷第16頁），屬被告之犯罪成本，毋庸扣除，
17 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任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547號

10 被 告 謝紘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謝紘緯明知「多金娛樂城」（網址：<https://djg88168.net/>）
17 t/）

18 等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
19 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下旬間某日起
20 至113年4月1日止，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利用手
21 機連結網際網路至該等娛樂城網站賭玩線上賭博遊戲。其方
22 式為先至該等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
23 再利用其向臺灣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儲值至該等娛樂城網站提供之虛擬儲
25 值帳戶內而取得遊戲點數或以信用卡儲值後，即在該等娛樂
26 城網站選取百家樂等賭博遊戲，下注簽賭百家樂，遊戲方式
27 是比大小，押莊家或閒家何者大，依1：0.5或1：1之賠率計
28 算賭金，參與百家樂網路賭博行為，押中者可按賠率獲得點
29 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
30 歸網站經營者所有，謝紘緯即以此方式與該等娛樂城網站對

01 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內遊戲點數。嗣為警清查
02 該等賭博網站會員出金紀錄，因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謝紘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7 (二)會員基本資料、「多金娛樂城」網站網頁截圖、出金紀錄擷
08 圖及會員儲值資料之交易明細各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0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
11 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
12 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3 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4 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吳錦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孫蕙文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8 ，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3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